

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112 年約僱技術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職稱：約僱人員(技術員)。
- 三、 職系：無。
- 四、 名額：1名(酌列候補2名，期間3個月；如無適當人員，得予從缺)。
- 五、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之3號。
- 六、 官職等：約僱五等280薪點。
- 七、 資格條件(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(力)之一者)：
 - (七.一) 政府立案之國內公(私)立大專以上電子、電機、電信或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七.二) 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)所核發之電子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，並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
- 八、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協辦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警政專網及機關內(外)網、防火牆管理等資訊安全維護事宜。
 - (二)協辦會議視訊系統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輿情關注等事項。
 - (三)協辦各項資訊設備財產管理、資訊耗材採購、列冊管理。
 - (四)協辦本所資訊機房、伺服器、資訊系統等管理維護工作。
- 九、 報名日期：112年2月2日(星期四)起至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17時截止。
- 十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於報名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資格證件至「116063 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之3號人事室林科員收。」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技術員」逾期、資格證件資料不齊者，以不符報名資格論。

(二)資格證件：

- 一.1、 報名表。
- 一.2、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一.3、 學歷(力)證明文件。
- 一.4、 簡要自傳1份(限300字以上)。
- 一.5、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內貼2吋半身照片、填寫完整資料並親筆簽名)。

十一、 甄選方式：

(十一.一) 初審：採書面審核方式，經初審資格合格者擇優面試，未獲約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亦不退還。

(十一.二) 複審：採面試方式辦理，面試內容包含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等，並同意本所實施安全查核，不同意者，將不予錄(備)取。

(十一.三) 複審後依成績排列錄取1名、備取2名，通過安全查核後依序通知僱用。

十二、 本職缺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視年終評核結果決定是否續僱。薪資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相關規定以薪點280標準支給，約新臺幣3萬6,316元。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附則：

(十三.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十三.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